

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

隐私政策

1 目的

为规范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个人信息、客户信息、供应商信息及其他业务相关信息的收集、使用、保存、共享和保护，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，防范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风险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政策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建发金属及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、客户服务、供应商管理、员工管理、业务合作、信息系统使用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、商业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处理活动。公司鼓励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，遵守与本政策相一致的信息保护和隐私保护要求。

3 相关措施

- 3.1 公司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中，应依法合规收集、使用、保存、传输、共享和处理个人信息、客户信息、供应商信息、交易信息、合同信息、物流信息、财务结算信息及其他业务相关数据。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，应遵循法律法规要求，明确处理目的、处理范围和处理方式，不得超出业务必要范围收集或使用相关信息。
- 3.2 公司仅在业务开展、合同履行、客户服务、供应商管理、员工管理、风险控制、合规管理、财务结算、物流安排、系统运营及其他合理经营管理需要的范围内收集和使用相关信息。
- 3.3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时，应坚持最小必要原则，仅收集和使用实现业务目的所必需的信息。未经授权或无正当业务需要，不得擅自收集、查询、复制、下载、传输、披露或使用相关信息。
- 3.4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合同约定及业务管理需要，合理确定信息保存期限。超过保存期限或不再具有保存必要的信息，应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进行删除、匿名化处理或归档管理。
- 3.5 公司应加强信息台账、权限管理、文件管理和系统管理，避免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、遗失或不当使用。

- 3.6 公司应结合信息类型、重要程度和风险水平，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护信息安全，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、身份认证、访问审批、日志记录、数据备份、加密传输、设备管理、系统安全防护等。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相关信息的，应严格遵守公司保密管理、信息安全和数据使用相关要求，不得将信息用于与工作无关的用途。
- 3.7 公司原则上不向无关第三方披露、出售、出租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。因业务合作、合同履行、物流服务、系统服务、审计评估、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要求确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的，应在必要范围内进行，并要求接收方依法依规使用和保护相关信息。涉及敏感信息、重要业务数据或其他需特别保护的信息对外提供时，应按照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要求执行。
- 3.8 公司尊重个人信息主体依法享有的知情、查阅、复制、更正、删除、撤回同意等权利。相关人员就其个人信息处理事项提出合理请求的，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流程进行核实和处理。
- 3.9 公司在选择涉及信息处理的供应商、服务商、系统服务方、承包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时，应关注其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能力。必要时，公司可通过合同条款、保密协议、承诺函、权限控制、监督检查等方式，明确合作方的信息保护责任。
- 3.10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、数据丢失、非法访问、篡改、滥用等信息安全事件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控制影响范围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进行报告、调查、处置和整改。
- 3.11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通过制度宣贯、员工培训、风险提示等方式，提高员工对隐私保护、信息安全、数据合规和保密管理的认识，推动相关要求在日常工作中落实。

4 生效

- 4.1 本政策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监督实施。
- 4.2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